

##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生入學要點

95.02.08 第一次修訂  
96.03.29 第二次修訂  
98.06.16 第三次修訂  
100.01.07 第四次修訂  
103.12.12 第五次修訂  
114.03.24 第六次修訂  
115.04.13 第七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第 15 條，並參酌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新生入學事宜，爰設置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招委會）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輔導組長及各學部(幼兒園、小學、國中、高中)教師代表各 1 名，合計 13 名組成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負責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
三、入學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持有越南護照以外之其他國籍護照之學生，同時持有越南政府有效簽證者。
- (二) 除越南國籍外，各國國籍均可入學，非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學生，註冊時需繳交建校基金，分幼兒園、小學部、國中部及高中部四階段各收費一次。
- (三) 外籍生入學依各教育階段之不同，辦理資格審查、初試(筆試)、複試(面試)，招委會依據資格審查、初試及面試成績進行綜合評估，評定學生之入學錄取結果。
- (四) 外籍生入學之名額由招委會依學校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- (五) 外籍生申請入學面試及測驗時程：
  1. 幼兒園：幼兒園入學面試及測驗，採報名後預約面試方式辦理，並得視實際申請情形機動調整之。
  2. 中、小學：原則於每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；其餘得視實際需求另行辦理。

#### 四、報名本校各學部之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如下：

##### (一) 幼兒園 (分大、中、小班)：

###### 1. 入學年齡：

(1) 小班：年齡於當年 9 月 1 日 (含) 前滿三足歲以上之學生。

(2) 中班：年齡於當年 9 月 1 日 (含) 前滿四足歲以上之學生。

(3) 大班：年齡於當年 9 月 1 日 (含) 前滿五足歲以上之學生。

###### 2. 入學方式：報名時需提供學生護照、簽證、健康手冊 (疫苗注射紀錄) 家長雙方護照

(1) 本國籍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學生，註冊時持有越南政府有效簽證者，均可直接入學。

(2) 外國籍：父母及學生須參加申請入學評估-面試，招委會依據面試成績進行綜合評估，評定學生之入學錄取結果。

(3) 申請入學費用每次 2,500,000 越南盾。

##### (二) 國小部 (G1-G6)

1. 新生入學：年齡於當年 9 月 1 日 (含) 前滿六足歲以上之學生

2. 轉學生：繳付原校轉學證明書、一寸照片 2 張、成績單、學籍卡及輔導基本資料。

###### 3. 入學方式：

(1) 本國籍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學生，註冊時持有越南政府有效簽證者，均可直接入學。

(2) 外國籍 (含本校幼兒園應屆畢業生)：

甲、小學 G1 新生：學生應具備中文溝通能力，父母及學生須參加申請入學評估-面試，招委會依據實境課堂學習表現觀察及面試成績進行綜合評估，評定學生之入學錄取結果。

乙、小學 G2-G6 之新生：

(甲) 資格審查：繳交學生基本資料 (含出缺席資料、輔導資料)、成績證明及轉學證明書。

(乙)初試(筆試)-國語、數學二學科。

(丙)複試(面試)。

(丁)招委會依據資格審查、筆試及口試成績進行綜合評估，評定學生之入學錄取結果。

丙、申請入學費用每次 2,500,000 越南盾。

### (三) 國中部 (G7-G9)

1. 新生入學:繳交公私立小學或同等學力國小畢業證書，年齡於當年 9 月 1 日(含)前滿十二足歲以上學生。

2. 轉學生：請繳交原校轉學證明書、一寸照片 2 張、成績單、學籍卡(含服務時數、獎懲紀錄、社團紀錄、體適能紀錄)及輔導基本資料、生涯輔導手冊。

3. 入學方式：

(1)本國籍: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學生，註冊時持有越南政府有效簽證者，依該生之實際年齡入學；如原就讀學校非中華民國轄屬，家長主動要求降級就讀，則須簽署降級就讀同意書。

(2)外國籍:

甲、本校小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畢業分數皆須及格，逕直升本校國中部，如有一科不及格者，則須參加申請入學評估，包含初試(筆試)、複試(面試)。

乙、外籍生必須參加申請入學評估，包含：

(甲)資格審查：至註冊組繳交學生基本資料(含出缺席資料、輔導資料)、成績證明及轉學證明書。

(乙)初試(筆試)：國語、數學、英語等，三學科。

(丙)複試(面試)。

(丁)招委會依據資格審查、筆試及口試成績進行綜合評估，評定學生之入學錄取結果。

丙、申請入學費用每次 2,500,000 越南盾。

(四) 高中部 (G10-G12)

1. 新生入學：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、一寸照片 2 張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2. 轉學生：請繳交原校轉學證明書、一寸照片 2 張、成績單、學籍卡（含服務時數、獎懲紀錄）及輔導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3. 未具有提早入學證明文件而未足齡入學高中者，升讀大學之申請文件需自行負責。
4. 入學方式：
  - (1) 本國籍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學生，註冊時持有越南政府有效簽證者。
  - (2) 外國籍：
    - 甲、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，國文、數學、英文三學科畢業分數皆須及格，如有一科不及格者，則須參加申請入學評估，包含初試(筆試)、複試(面試)。
    - 乙、外籍生必須參加申請入學評估，包含：
      - (甲)資格審查：學生基本資料(含出缺席資料、輔導資料)、成績證明及轉學證明書。
      - (乙)初試(筆試)：國文、數學、英文三項學科。
      - (丙)複試(面試)。
      - (丁)招委會依據資格審查、筆試及口試成績進行綜合評估，評定學生之入學錄取結果。
      - (戊)申請入學費用每次 2,500,000 越南盾。

五、報到：各入學管道在公告錄取後，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，並於註冊日到校繳交相關資料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六、入學：本校新生，每學期入學均應憑註冊單之收執聯，註冊程序完成，始得編班及入學。

七、聯繫電話與電子郵件：

(一) 幼兒園：0818-888-946 、[dir-kinder@tshcmc.edu.vn](mailto:dir-kinder@tshcmc.edu.vn)

(二) 中、小學：0913-920-676、[chf-regis@tshcmc.edu.vn](mailto:chf-regis@tshcmc.edu.vn)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